

甘南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责事项

职权类型	权利事项											责任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合计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许可	涉密												
数量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6	10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1623000MB172831963620159001000		甘南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储备管理科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条：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p> <p>（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p> <p>（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符合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可实地考察有关情况。</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粮食经营者的收购活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因未严格审查致使出现安全事故的；</p> <p>9. 违反保密纪律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